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之管理人才，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機構選定原則以政府立案核准之運動管理相關產業為主。
- 三、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實習總時數下限需達 200 小時(不含 9 學分 72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 四、本系得召開學生實習座談會，說明實習相關規定。
- 五、學生實習期間系上教師須與學生保持聯絡或赴實習場所訪視，以協助解決 學生實習問題。
- 六、實習時數認定標準與規範：
 - (一)實習時數需累積達四小時以上(同一活動)，並由活動承辦單位或負責老師提出「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學習教師評量表」(附件一)，方得申請認證。
 - (二)轉學生實務學習時數律定，110 學年度(含)後之轉學生，二年級轉入總時數下限需達 150 小時，三年級轉入總時數下限需達 100 小時。
 - (三)時數認證：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200 小時實務學習時數認證，一、二年級認證時數上限為 150 小時(由系上教師承辦或媒合之活動)。
 - (四)本系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大專盃、大專聯賽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 8 名者，可抵實務學習 100 小時，限申請一次。另為鼓勵運動代表隊學生常年投入訓練的辛苦，經教練認可並提出申請，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每學期至多核給 20 小時實習時數認證。
 - (五)本系學生擔任系學會幹部滿一年者，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每學年至多核給 50 小時實習時數認證，限申請一次，以鼓勵同學。擔任幹部期間，籌辦系學會辦理之校內相關活動則不再申請時數。
- 七、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辦理保險，相關保險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人文與設計學院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